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转发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建设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529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上传申报材料，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彭仙羽 029-8833338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人社函〔2023〕529 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建设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就开展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专业

1.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含已具备评审权限的市及其他评委会组建单位）中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 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

3. 评审专业为建设、土木、测绘（测绘工程）、石油与天然气（燃气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景观设计）、机械、材料、

电气、信息通信、环境、地质、矿业、冶金、能源动力、化工、安全（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参评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人现在从事的工作保持一致。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高级工程师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

2.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从 2019 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

3. 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干部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4. 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

5.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推荐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比例申报，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推荐申报。严禁超岗位申报。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 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7)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三)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前沿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应用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等，实践经验丰富，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完成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解决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指导本专业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培养本专业技术骨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两条（含）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一条（含）以上：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需提供批复文件和获奖证书);

2. 获全国优秀项目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级优秀项目一等奖前 3 名(需提供批复文件和获奖证书);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 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需提供项目合同及鉴定验收报告等支撑材料);

4. 主持与参与(排名前五)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行业标准、技术规程、标准图集、工程造价定额、施工工法的编制, 且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正式颁布实施, 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 3 项以上大型, 或 2 项大型和 2 项中型, 或 1 项大型和 4 项中型, 或 6 项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需提供项目合同及鉴定验收报告等支撑材料);

6.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五), 取得 2 项本专业发明专利,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 3 项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参与完成 1 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 2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技术调查、论证、分析工作, 作为技术骨干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相关技术报告被政

府有关部门采纳（需提供事故调查单位开具的证明）。

8. 在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刊号（CN）发表建设工程专业论文3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或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或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著作须具有ISBN书号，独著5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工程师不满规定年限要求，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两次以上优秀等次，符合专业理论和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任意三项以上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五）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根据人社部有关要求，本次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有严重失信记录，个人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不得以照片代替，确保上传资料清晰、完整。

（一）信息公布（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各相关单位转发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相关地区和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高级职称岗位职数情况，在推荐前制定不低于我省高级工程师评审的标准。

（二）个人申报（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登录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申报系统根据参评人员提交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参评人员确认填报的评审材料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络申报系统并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需进行职称系列（专业）转换评审或职称资格确认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三）推荐单位审核（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参评人员提交的评审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推荐单位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目，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材料，推荐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参评人员。

（四）主管单位审核（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省住建厅高级评审委员会；省属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本单位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复核，省级部门（主管单位）汇总审核后将结果上传至省住建厅高级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对审核通过人员，须通过系统导出《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汇总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同评审推荐（委托）函一起上传，提交省住建厅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通过系统提交信息。

（五）评审结果公示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省住建厅组建

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结果通过省住建厅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有关事项

(一) 职称资格确认。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对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职称资格确认人员须通过系统按照我省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及有关要求进行资格确认。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岗位,须在该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平级转换评审。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平级转换评审。

(三)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陕人社函〔2019〕181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视同具备相应的职称,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以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应在其聘任工程师后,近五年所取得的工作业绩。

(四)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在生产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

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五）评审政策倾斜。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分别按《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文件执行；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上述文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符合上述政策倾斜的人员，应提供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年限及论文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七）证书办理。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六、其它事项

1. 申报人员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

认真审核把关，坚持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严格执行“评审条件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处理。职称申报应按程序进行，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2. 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围绕提高工程质量、推动技术创新、解决技术难题、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衡量申报对象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3.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缴费以手机短信的方式进行通知（参评人员预留手机号码），可搜索“陕西财政厅”公众号，点击“非税票据一体化”，查询显示缴费页面后，按照提示进行网络缴费。审核通过人员缴费不成功的请及时与评委会联系，至缴费截止日期仍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交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4. 申报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将对参评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集中一次按原渠道退回，有关单位须及时通知参评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限内，集中一次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评审委员

会工作机构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5.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住建厅职称负责机构。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人：王昭宇 029-6391587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29-85211087

附件：1. 有关词语特定解释

2. 职称评审委托函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评审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有关词语特定解释

一、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二、所称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三、所称“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四、所称的“主持完成”指：该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注明的前 5 名。

附件 2

职称评审委托函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现委托贵单位为我市（厅、局）等（ ）位同志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参评资料已审核无误，基本信息如下：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 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 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职 务及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是否双肩挑		
	竞聘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单位 意见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 正式在编人员，经考核竞聘，同意 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或人 力和 社会 保障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实行岗位管理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时填写。

附件 4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评审材料要求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建筑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 x 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

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工程师职务聘任文件及聘书；

3. 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在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

4. 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及考核文件

5. 2019 年-2023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成绩登记表）

6. 参评的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7.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科研成果材料；

8. 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9.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个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10. 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须在“基本情况”中勾选相应政策倾斜选项。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四) 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